

副本

郵件類別：普通掛號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總幹事  
理事長

收文

108年10月9日號

第141保存年限

勞動部 函

241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 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李佳芸、電話 (02) 89956179、傳真 (02)89956198、電子信箱 L710015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805136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建議將汽車路線貨運業納入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4條適用範疇，開放引進移工從事理貨員工作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案陳貴部公路總局108年9月12日路運綜字第1080109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針對政府開放引進移工之基本政策，本部於108年4月2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80504533號函(諒達)說明在案，並請貴部就得否開放移工擔任汽車路線貨運業之理貨員等議題，提供整體政策研議意見。
- 三、考量開放引進外籍勞動力，除涉及整體人口政策與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外，尚與各業別未來產業發展緊密相關，需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就其未來發展趨勢與人力需求結構進行整體專業評估。經檢視前揭來文，除敘明汽車路線貨運業之概況、理貨員人數與薪資資料等外，尚缺勞動條件、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評估意見。請貴部續就前函未回覆說明事項，提供評估內容，俾利本部研析參考。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